

附有一项说明，评价大会所定原则和方针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32/204. 秘书处的组织名称

大会，

强调秘书处为了建立更合理、更有效的统属结构，需要采用符合逻辑的和一致的组织名称，

1.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秘书处组织名称问题的秘书长报告^⑤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⑥
2. 核可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议的名称改革的一般方向，并鼓励他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第五委员会内提出的观点，迅速执行所拟的措施；
3. 欢迎秘书长有意就其报告中所提议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根据秘书长届时提出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
5. 敦促各政府间机构避免建议对各组织单位或其主管人员给予可能与秘书长提议的名称不相一致的特殊名称。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32/205. 联合国阿拉伯文服务

大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59 号决议第 18 段决定“将阿拉伯文列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机构，特别是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⑦ 贸易和发展理

^⑤A/C.5/32/17。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8 A 号》(A/32/8/Add.1-30)，A/32/8/Add.5 号文件。

^⑦TD/63/Rev.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F.68.I.17) 和 Amend. 1 和 2。

事会^⑧及其一些主要委员会已按照上述规定修正议事规则，

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1/208 号决议第八节核可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⑨中提出的组织安排，以期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供初步指标水平的阿拉伯文服务，同时减轻向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提供这类服务时所面临的一些长期问题，

不过，注意到以阿拉伯文的翻译服务来说，秘书长已在其进度报告^⑩清楚说明，这些组织安排，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对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都没有达成预定的目标，同时又承认其未来的展望也是无法确定的，

认识到联合国各阿拉伯会员国极度重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工作，并且明白表示贸发会议的文件需要及时印发阿拉伯文本，以便它们的代表团能够积极参与贸发会议的审议工作和活动，

深信只有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总部设立人手充足的翻译科，才能做到向贸发会议提供有效率的及时的和费用较低的阿拉伯文翻译服务，

考虑到需要作出巨大的、迫切的努力，使该科能充分满足在一九七九年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对阿拉伯文翻译的要求，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拉伯文服务的进度报告；^⑪

2. 请秘书长，除了继续迅速执行他的报告^⑫第 15 至 21 段所述的组织安排之外，并将该报告第 25 段所述的现有安排改为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设立一个永久性的阿拉伯文翻译科，主要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机构提供服务，第一步把已经根据大会第 31/208 号决议第八节设置的员额改属该科，并加设科长一名，使该科具备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所需的工作人员；

^⑧TD/B/16/Rev.2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11) 和 Corr. 1 和 2 和 Amend. 1。

^⑨A/C.5/31/60 和 Corr. 1。

^⑩A/C.5/32/9。

3. 请秘书长, 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密切协商和合作, 拟订各项建议, 以期充分执行大会第 31/159 号决议第 18 段认可的贸发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 86(IV)号决议^④, 并将所拟订的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4. 又请秘书长继续寻求并使用适当的方法, 包括提前翻译有关文件和在必要时提供临时助理人员, 以保证向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及时提供阿拉伯文翻译服务, 并在适当时将所得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32/20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第 2008 (LX) 号决议的附件中规定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该附件第 2 (a) (二) 段说, 委员会应建议中期计划内所列联合国各项方案的缓急次序,

还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中期计划的第 31/93 号决议第 10 段,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涉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建议^⑤ 的第 2098 (LXIII)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各项建议所涉问题的报告^⑥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⑦

1. 确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负责审查中期计划和

^④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I.D.10 和更正), 第一部分, A 节。

^⑤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32/38)。

^⑥ A/C.5/32/26 和 Corr. 1。

^⑦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8 A 号》(A/32/8/Add.1-30), A/32/8/Add.14 号文件。

方案预算的方案部分, 因此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规划、方案制订和协调方面的主要附属机构, 具有必要的观察能力, 来建议联合国各项方案的相对优先次序;

2. 敦促各附属机构不要对中期计划中所列各主要方案的相对优先次序作出建议;

3. 请这些机构, 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建议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各项次级方案应该得到的相对优先次序;

4. 请秘书长全力协助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工作, 包括与方协委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⑧ 第 2 段中的建议有关的工作, 特别要使该委员会能够评价其建议所涉的问题;

二

1.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⑧ 第 3 段中所述改进其决定相对增长率的方法;

2. 请秘书长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和意见, 以最适当的方式实施大会接受的相对增长率, 作为方案优先次序的范围;

3. 认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审查方案中建议优先次序时, 应继续只对增长幅度作出建议;

4.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审查中期计划时顾到上述考虑;

三

1. 授权秘书长同各有关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协商后, 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⑨ 第 16 段,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非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增加运输方案活动的方案提案, 并为此目的订正的概算;

2. 鉴于提交大会的其他资料和后来的事态发